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上海市奉贤区“12·9”平衡重式叉车挤压 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沪安委会〔2024〕5号）、《上海市奉贤区2025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奉安委办〔2025〕3号）有关规定，由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对上海市奉贤区“12·9”平衡重式叉车挤压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9日14时50分许，奉贤区西渡街道浦南路70号上海尔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拓公司”）作业场地内，该公司员工胡占兵在未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N2）的情况下，驾驶悬挂车牌“沪F-03997”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运输钢制模具时，将3号厂区门卫陈华东刮蹭倒地，叉车左前轮从其身上碾压致其受伤，经120现场确认死亡。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设备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165万元。事故发生后，奉贤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奉贤分局、区卫健委、区委网信办、区总工会、西渡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上海市奉贤区“12·9”平衡重式叉车挤压一般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3月24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成评估组，并邀请有关专家参加，依据《上海市奉贤区“12·9”平衡重式叉车挤压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根据事故情况，采取调阅事故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座谈问询、走访核查事故责任单位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当场向事故责任单位进行了反馈，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评估组经过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尔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上海尔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由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肇事叉车司机胡占兵涉嫌违法线索移送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处理，2025年8月13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院对胡占兵判决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宣告缓刑一年二个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尔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林华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柒拾叁元玖角的行政处罚，责任人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依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尔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总监顾海东给予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025年6月23日，顾海东因涉嫌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犯罪，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2025年8月13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对顾海东判决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宣告缓刑一年二个月。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按照要求，认真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具体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事故发生后上海尔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2025年3月15日做出书面承诺，全面停止承接任何新的劳务项目。

2.上海尔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上海练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PC构件制作外包合同》签订了补充合同，合同内约定将原合同

第一条第1款“生产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发工路508号”，更加生产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浦南路70号”。同时上海尔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浦南路70号的作业场地出租单位上海伊通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客户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3.上海尔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15日将租赁的涉事叉车归还给租赁单位（上海福铁龙住宅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并签订叉车归还签收单。

（二）监管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事故发生后，西渡街道立即将涉事企业纳入街道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清单，进行重点指导。目前该企业因业务调整，原有叉车已归还租赁单位。

2.西渡街道全面排查并动态掌握辖区内在用特种设备的种类、数量及使用单位，确保年检超期率控制在1%以内。

3.西渡街道持续开展各类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对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均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成整改，并完成住宅电梯智慧模块的全覆盖加装。

4.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2月10日发布《关于开展叉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重点排查从事加工、组装等的制造厂厂区以及物流园区等使用安全风险较高的叉车，遏制同类事故的发生。共出动检查人员811人次，检查叉车使用单位390家次，检查设备926台次，发现并整改各类隐患711项次。

五、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调阅事故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座谈问询、走访核查等方式，对上海市奉贤区“12·9”平衡重式叉车挤压一般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组一致认为，《上海市奉贤区“12·9”平衡重式叉车挤压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各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均已落实。

六、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事故单位安全生产水平，结合本次评估工作，评估组提出以下持续改进建议：

（一）尔拓公司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相关要求，配齐持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与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全员参加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并熟练掌握设备安全操作规范。

（二）该起事故发生场地上海伊通有限公司应依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规范叉车作业环境，合理划定作业区域并设置物理隔离与安全警示标识，制定包含视线受阻等特殊情形作业要求的叉车安全操作规程，严禁无证作业和各类违章操作行为。

（三）尔拓公司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组织专项安全教育培训，严禁员工无证操作特种设备，同时定期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风险。

七、附件

1、上海市奉贤区“12·9”平衡重式叉车挤压一般事故评估组

名单

2、上海市奉贤区 2025 年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
工作方案

3、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资料

4、属地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措施

5、专业评查专项报告

附件 2

上海市奉贤区 2025 年生产安全事故 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规范推进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以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沪安委会〔2024〕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谁牵头调查，谁组织评估”“应评尽评，分级分类”原则，区政府将组织对 2024 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具体工作由牵头组织事故调查部门组织实施，并制定如下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防控水平为目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谁牵头调查，谁组织评估”“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具体由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组织实施逐起事故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督促生产安全事故整

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确保追责问责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起到事故调查的教育、震慑、警示作用，督促相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评估范围

2024 年度由区政府授权组织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力争结案一起，评估一起，确保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一年内做到分级分类、应评尽评。督促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无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可由开展事故调查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组织实施。

三、评估内容

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评估事故责任追究、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事故相关单位、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所采取的具体举措、取得的成效情况。

(二)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处分等落实情况；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纪处分落实情况；有关涉嫌犯罪线索(人员)刑事责任的移交、侦办、起诉、审判等情况。

(三)按照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对发生事故应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企业，落实联合惩戒措施情况。

(四)评估有关政府、部门及辖区内与事故相关的同类企业(单位)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事故防范和推进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五)其他需要评估的事项。

四、评估实施方式

评估组由事故调查牵头部门组织成立，由各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有关专家组成，评估组组长由牵头组织评估部门负责人担任。评估组可以邀请区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同步开展有关处置、问责意见执行以及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中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监察。评估组可以聘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按要求，协助开展相应后评估工作，评估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

(一)资料审查。评估组应于进行现场核查前 15 日，通知被评估单位，及时提供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情况自查，形成自评自查报告，并及时提供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情况及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证明材料。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文件，查阅事故责任单位、事故涉及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交的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文件资料，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二)现场核查。评估组在资料审查的基础上，采取实地抽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核实事故相关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了解事故涉及单位、政府和有关部门整改工作情况，对所涉企业有关负责人进行谈话问询，前往事故发生地或评估对象所

在地开展实地检查。对现场彻底改变或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已经关停取缔或不存在等情况，根据相关证明或现场情况形成书面意见。

(三)专业评估。评估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和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责任单位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以及现场检查情况，对技术性防范措施是否整改到位出具专家意见。第三方机构对事故责任单位相关管理措施是否整改到位进行评估，形成专项报告。所评估内容涉及相关责任部门的，可以采取行业部门自查并提交内部评估报告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方式进行评估。

(四)综合性评估。综合评估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和专业评估有关意见，针对事故处理落实情况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作出评估，并作出全部落实、部分落实或未落实的结论性意见，再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五)报告撰写。评估组应当自成立后 60 日内完成评估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依法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包括评估组的组成、评估范围和内容，被评估单位、地区的基本情况以及评估过程等。

- 2.事故处理落实情况。包括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3.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包括事故相关单位落实事故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总结汲取的教训，特别是涉及标准、规范的修订完善情况，举一反三，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评估结论。先对第二项和第三项内容分项审查、再综合性评估，作出全部落实、部分落实或未落实的结论性意见。

5.工作建议。包括事故相关单位日常应落实安全管理防范措施以及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针对属地监管以及行业主管工作中管理规范的提升建议。

6.评估组成员签字。如有技术鉴定、专家论证的，应当将有关意见列入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经评估组讨论通过，并附问题清单、工作建议清单以及经验做法清单及有关证据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二)注重实效，真抓实干。各相关单位要围绕评估的范围和内容，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摸清底数，督促评估对象及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按要求配合评估工作。要逐项验证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事故相关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要落实事故整改防范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反馈有关政府和部门，并提出整改落实建议。要注意发现和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遇到的重大问题和责任追究的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部门请示和报告。

(三)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涉及部门、单位和人员较多，责任追究方式不同，情况复杂、政策性强。各相关部门要严守工作纪律，分工明确、协同配合，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按照评估组工作安排，认真负责地开展工作，及时汇报发现的问题和情况。要加强材料、文件、图片等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在评估报告未经审核同意前，不得向外界透露评估报告相关情况。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和工作建议，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附件 3

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资料

1.事故发生后上海尔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3 月 15 日做出书面承诺，全面停止承接任何新的劳务项目。

2.上海尔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上海练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PC 构件制作外包合同》签订了补充合同，合同内约定将原合同第一条第 1 款“生产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发工路 508 号”，更改生产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浦南路 70 号”。同时上海尔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浦南路 70 号的作业场地出租单位上海伊通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客户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3.上海尔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将租赁的叉车归还给租赁单位（上海福铁龙住宅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并签订叉车归还签收单。

承 诺 书

致各合作方、相关单位：

上海尔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着诚信经营与负责任的态度，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本公司将全面停止承接任何新的劳务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上海尔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15 日



PC 构件制作外包合同补充合同

甲方：上海练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尔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 2023 年签订的《PC 构件制作外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生产地点变更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补充合同,以资
共同遵守。

一、变更内容

将原合同第一条第 1 款“生产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发工路 508 号”,更改生产地
点：上海市奉贤区浦南路 7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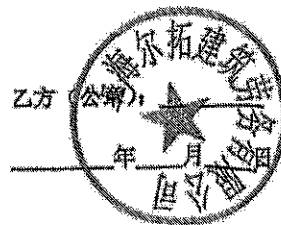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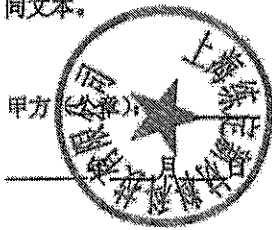
二、其他条款效力

1. 本补充合同仅对原合同生产地点进行变更,原合同中关于生产期限、产
品质量要求、安全生产、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价格及结算方式、争议解决等其他
条款均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2. 乙方应在本补充合同生效后,按照变更后的生产地点开展 PC 构件制作工
作,严格遵守甲方在生产地点的管理规定,确保生产进度与产品质量符合原合同
要求。

三、合同份数与生效

1. 本补充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共同构成完整合
同文本。



租赁客户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租赁客户名称：上海 海尔 拓建筑 劳务 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月 日

租赁客户安全生产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也为了加强租赁厂房、场所的安全管理，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职责，认真履行安全责任、严格安全法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企业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维护企业内部稳定、安全和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保障职工群众生命和企业财产的安全，各企业积极倡导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模式，确保企业生产安全。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特种设备监察等法律、法规，特制定租赁双方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工作职责

各企业董事长(法人代表)或总经理(厂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对本企业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承租企业在其承租区域行使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遵守出租方车辆管理办法，履行出租方安全治安保卫管理要求，配合出租方物业行使管理职责；出租方对承租区域行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加强安全教育与宣传。

二、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 (一)在租用厂房、场所前，应详细了解厂房的设计、施工、维修、改造等情况，确认厂房是否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要求并符合原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
- (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具备相应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出租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参加园区物业组织的安全消防工作活动。
- (三)建立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消防的日常教育和培训，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制订应急救援、疏散和灭火预案。
- (四)根据承租厂房的面积、从业人数、按照《安全生产法》，建立相应

的安全生产机构，配备专业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证书，并送交出租方备案。
- (六)正在使用的特种设备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 (七)承租厂房、场所的装修和设备安装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破坏建筑结构；凡涉及国家规定需审查验收方可使用的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八)承租方要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严禁在车间、仓库内烧饭、居住。
- (九)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厂房、场所；依法转租的，要在转租过程中所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上明确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租赁厂房和场所原则上不出租给化工类项目，符合基本条件，确实需要出租给用于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相关标准。
- (十)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事故类别立即如实报告所在地的区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消防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十一)、厂房、场所原有设置的安全通道都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承租企业在使用厂房、场所时，有责任保护安全通道设置，不允许跨区域占用。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禁止出现下列行为：
 - 1、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将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安排在同一建筑物内。
 - 2、堵塞、封闭、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 3、电气线路的安装无规范，随意拉拖临时线路，超负荷使用运行。
 - 4、使用国家和本市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危险物品；违法制造、

安装、改造特种设备，违法使用特种设备。

5、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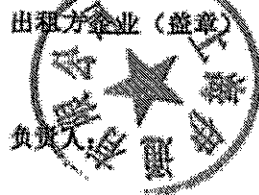
(十二)承租方不得随意改变承租厂房、场所的建筑结构，不得违反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进行电力线路等装修工程。承租方改变技术工艺或生产设施的，必须事前书面告知出租方，经出租方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提出明确的意见和采取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后，方可实施。

(十三)堆放场地的环保、码头设施设备、进出园区的运输车辆、特种设备设施、高压设备设施人身安全问题全部由乙方自行管理，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事故全部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以上未提及事宜，可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确认。

四、期限：2024 年 月 日 至 2024 年 月 日。

五、本责任书签字后生效。责任书一式二份，出租房和承租方各持一份。



日期：



日期：



菜单式管理租赁企业安全自查表

2024年 月

承租户名称:	上海福铁龙住宅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区域:	西渡		
行业类型:	☐ 机械修理 ☒ 办公 ☐ 仓储 ☐ 服装加工 ☐ 研发				
特种设备:	☐ 起重机械 ☐ 电梯 ☐ 压力容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周期	是/否	备注	
基础管理: 制度及其他管理相关文本检查	是否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年	是		
	是否有安全管理制度或相关规定	年	是		
	是否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年	是		
	根据生产规模配备安全员	年	是		
	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年	是		
常规性现场安全检查	配电箱接线是否规范	月	是		
	配电箱开关容量是否超负荷	月	否		
	是否有乱接乱拉临时线情况	月	否		
	漏电保护装置是否正常	月	是		
	设备及车辆充电是否规范	月	是		
	安全门是否通畅、无上锁情况	月	是		
	安全通道是否通畅、无堆物	月	是		
	严禁在生产经营场所内存在“三合一”现象	月	是		
	危险源附近是否有安全标识	月	是		
	场地内是否有烟蒂	月	否		
机械加工企业现场安全检查	金属切削作业严禁戴手套	月			
	工件、物料摆放是否过高	月			
	电焊机严禁靠近高热、易燃、易爆场所	月			
	严禁多台电焊机共用一个电源开关	月			
	焊接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月			
	焊接动火是否审批办证	月			
办公企业现场安全检查	人员密集场所须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	月			
	展品、货柜不得影响灭火器材的使用	月			
	电器设备, 开关, 插座是否正常使用	月			
	电器设备无发热、老化破损等现象	月			
	办公场所内不得使用电炉等电热器具	月			
	不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品	月			

叉车归还签收单

出租方（甲方）：上海福铁龙住宅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尔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叉车信息：

品牌：合力 型号：CPCD 型 3.0t 车架号：010302A9070 ☒ 外观完好 ☒ 发动机正常 ☒ 制动系统正常 ☒ 液压系统正常 ☐ 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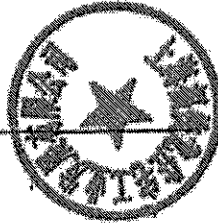
2、双方确认

(1) 乙方已将上述叉车归还至甲方。

(2) 自本签收单签字盖章之日起，该叉车的保管、使用及安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就该叉车的出借关系终止，无任何遗留争议。

出租方（甲方）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乙方）签字/盖章：_____

日期：2015年2月5日



属地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措施

西渡街道关于加强对辖区企业特种设备 安全监管的情况报告

2024 年 12 月 9 日 14 时 50 分许，位于西渡街道浦南路 70 号的场地内，发生了一起违规使用特种设备致人死亡的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西渡街道高度重视，积极协助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原因，并积极组织企业和死者家属开展调解工作。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指导辖区企业进一步落实好主体责任，规范使用各类特种设备，防止出现类似问题隐患。

一是将涉事企业纳入街道安全技术第三方服务清单。充分利用安全技术第三方专业优势，提高监管服务质量。2025 年上半年，安全技术第三方上门为涉事企业服务指导 2 次。目前，该企业因内部产业调整，原混凝土制品业务于 2025 年 6 月份正式停工，企业内部仅剩码头相关业务，企业登记使用的叉车处于停用状态。

二是进一步摸清辖区特种设备底数。目前，西渡街道辖区内，在用特种设备 1700 台，其中电梯 619 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563 台（其中叉车 555 台），起重机械 372 台，压力容器 132 台，锅炉 8 台，压力管道 6 条，涉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共 484 户（包括注册型叉车使用单位），另外对 5 家租赁企业 30 余部流动式特种设备建立租赁信息表。全年特种设备年检超期率始终控制在 1%以内。

三是持续开展专项检查排摸。今年以来专项检查共 10 个，主要有冬季锅炉检查、加装电梯检查专项、电梯安全筑底行动、正面吊和叉车安全监察、流动式特种设备租赁使用管理、移动式大型游乐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公共场所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等，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49 户。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叉车作业人员无有效证件、叉车部分零件损坏未整修、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无效或虽有效但通话质量不佳、压力容器安全附件检定证书超期等，均制发监察指令书予以纠正。另外，根据街道年度工作计划，对辖区一门多户内的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检查，共检查 80 余户门洞，120 多家企业 200 余台特种设备，对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均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成整改，对发现的非标简易升降设备去功能化处理 7 台。同时，进一步推进智慧电梯加装工作，到 12 月前，西渡街道住宅电梯智慧模块加装完成率达到 100%。

下一步，西渡街道将充分吸取事故教训，始终把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作为安全生产的重要一环来抓，紧盯特种设备使用环节，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各类动态问题隐患，抓好问题隐患整改工作，确保西渡街道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向上向好。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叉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

为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全区在用叉车的安全管理，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1 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叉车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紧扣安全生产“严”的主基调，以防范遏制叉车事故为目标，以落实叉车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为抓手，全面排查整治叉车使用管理中的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守住本区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二、工作对象

全区从事加工、组装等的制造厂厂区以及物流园区等使用安全风险较高的叉车。

三、主要任务

（一）自查准备阶段（即日起至2024年12月17日）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要根据专项要求梳理管辖范围在用叉车清单，督促叉车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并于2024年12月17日前完成一次自查自纠（自查内容参考附件1）。

（二）集中整治阶段（即日起至2025年1月25日）

1、检查对象：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应于2025年1月25日前对管辖范围内的叉车使用单位开展专项检查，现场监督检查应不少于30家次，每家使用单位至少抽查2台叉车的使用情况，不足2台的需覆盖检查。

2、检查内容：根据工作部署，本次专项监督检查结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重点围绕叉车使用单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是否持证及持证数量是否与设备数量匹配等）、使用管理单位清晰明确情况（是否存在借用、租赁等）、叉车作业区域及作业环境设置情况（是否设置及设置区域是否合理等）、叉车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实施情况（是否制定、规程内容是否符合TSG81-2022中5.1.4要求及是否具体落实等）等内容。

3、检查方式：将专项行动中出具的现场监督检查记录和监察指令书、隐患发现和整改情况、行政处罚等信息录入移动监管系统专项“奉贤区叉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中。

4、隐患闭环：对于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存在的问题必须

督促限期整改，并进行跟踪复查，消除隐患；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要严肃依法查处。

三、工作要求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要高度重视开展叉车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立即向管辖范围内的叉车使用单位告知相关要求，确保如期完成专项任务。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应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6日前将专项检查小结、检查照片（2-3张）及检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反馈至特设科政务网交换箱。

联系人： 吴旭峰 电话：37563117

附件：

1. 叉车使用单位自查自纠表
2. 叉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汇总表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0日

专业评查专项报告

一、评查概述

（一）评查背景

2024 年 12 月 9 日 14 时 50 分许，奉贤区西渡街道浦南路 70 号上海尔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拓公司”）作业场地内，该公司员工胡占兵在未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N2）的情况下，驾驶悬挂车牌“沪 F-03997”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运输钢制模具时，将 3 号厂区门卫陈华东刮蹭倒地，叉车左前轮从其身上碾压致其受伤，经 120 现场确认死亡。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无设备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 165 万元。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沪安委会[2024]5 号）等有关规定对此次事故进行专业评查。

（二）评查目的

- 1) 验证事故防范措施的科学性和整改措施的执行效果；
- 2) 识别当前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

（三）评查范围

- 1、事故发生区域：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浦南路 70 号。
- 2、涉事设备：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车牌“沪 F-03997”）

3、事故发生后整改方案中的书面承诺、责任书签订、叉车归还等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评查方法

1.资料审查：查阅整改方案、制度文件、操作规程、培训记录、应急预案、隐患排查台账等；

2.现场检查：实地核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安全标识、安全防护设施等；

3.人员访谈：与管理人员、一线员工、安全管理人员等进行交流。

三、评查内容及发现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按照要求，认真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查如下。

序号	整改内容	备注
1	上海尔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3 月 15 日做出书面承诺，全面停止承接任何新的劳务项目。	已落实
2	上海尔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上海练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就《PC 构件制作外包合同》签订了生产地点增加的补充合同，与上海市奉贤区浦南路 70 号的作业场地出租单位上海伊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客户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已落实
3	上海尔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租赁的叉车归还给租赁单位（上海福铁龙住宅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并签订叉车归还签收单。	已落实

（二）整改效果评价

经全面评查，事故单位深刻吸取“12·9”平衡重式叉车挤压一般事故教训，整改态度积极，措施具体有力，取得了显著成效。首先，主动书面承诺停止承接任何劳务项目，体现了深刻反省的决心，有效避免了因业务扩张可能带来的新风险。其次，通过签订补充合同与安全生产责任书，在法律层面明确了各方安全职责，系统性地堵塞了安全管理漏洞。最后，果断归还肇事叉车，从根本上消除了事故设备再次使用的可能性。这一系列举措针对性强、执行彻底，不仅解决了导致本次事故的直接问题，更有效构建了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的长效机制，整体整改效果扎实、可靠。

四、评查结论与建议

（一）总体结论

经专业评查后认为，事故责任单位能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建议，按照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组织开展整改，事故责任追究与防范整改取得了良好成效。

（二）改进建议

为深化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意见：

- 1.建议尔拓公司建立涵盖所有特种设备岗位的持证台账，严格执行“一人一档”与岗前核对。通过定期组织内部复审培训、开展实操考核与警示教育，确保持证人员能力持续符合要求，从根源杜绝无证上岗与技能脱节。

- 2.建议上海伊通有限公司重新评估并清晰划定叉车作业区与人

行通道，设置牢固的物理隔离和醒目标志。同时细化操作规程，明确视线受阻、交叉作业等特殊情境下的沟通确认与监护措施，强化日常监督，彻底纠正违章行为。

3.建议尔拓公司制定覆盖可能涉及的所有特种设备类别的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全员参与实战演练，确保突发情况能第一时间有效处置，全面提升风险预警和应急救援能力。

附件 1

上海市奉贤区“12·9”平衡重式 叉车挤压一般事故评估组名单

成 员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签 名
组 长	区市场监管局	汪林青	副局长	汪林青
组 员	公安奉贤分局	王国欢	警 长	王国欢
组 员	区应急管理局	狄庆中	执法大队 中队长	狄庆中
组 员	区卫健委	滕敏佳	科员	滕敏佳
组 员	区总工会	徐伟	部长	徐伟
组 员	西渡街道	顾翔健	安监队长	顾翔健
组 员	区市场监管局	应海林	特设科科长	应海林
组 员	区网信办	张敏	网信科科长	张敏